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5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2 座 5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玉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共计 2 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表决。以上议案属于普通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1.01	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玉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董事会工作部办理登记，也可以采取信函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资料进行信函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发送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相关资料须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7:30 之前送达到公司。

3. 登记地点:

联系人: 艾晨

联系电话: 010-88332810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2 座 5 层科融环境

邮政编码: 100009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信封上请注明“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为期半天,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152”，投票简称为“科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一，有 2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投票 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1.01	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玉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一、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二、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三、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